

# 106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品質提升說明會

## 資料表填報說明

講師：林麗珠 副主任

服務機關：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日期：106年7月28日

# 認證資料表介紹

- 為利認證委員於實地認證前，瞭解醫療院所基本資料、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服務量及相關統計數據，俾利實地認證參考
  - 醫院基本資料
  - 設置
  - 參與母嬰照護之人力配置
  - 哺餵母乳政策
  -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統計表

本年度認證資料表將提供內容相同之兩種檔案 ( **Excel**、**Word** )，供醫療院所下載使用，擇一填報即可。

# 統計表填報操作範例

# 步驟一： 填寫基本資料

依院所基本資料  
及執行該項業務  
且可隨時聯絡之  
人員填寫

	A	B	C	D	E	F	G	H	I	J
1	<b>106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b>									
2	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10碼)	
3	醫療院所地址：									(同開業執照)
4	醫療院所電話：			( )	分機		傳真機號碼：		( )	
5	開業執照之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聯絡人姓名與職稱：				
6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7	<b>壹、基本資料</b>									
8	一、機構類別(請打“√”)									
9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助產所			
10	二、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11	三、最近一次參加醫院評鑑：									
12	(一)				年度(未曾參加或診所、助產所免填)					
13	(二) 醫院評鑑結果：									
14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15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16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17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評鑑優等(地區醫院)									
18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評鑑合格(地區醫院)									
19	四、開始推動母嬰親善各項措施之時間：					年 月				
20	五、是否參加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21	(一) 最近一次參與為				年度		認證結果：			

# 步驟二： 填寫統計表

1. 步驟一填答完機構資料後，其他表格機構資料將會自動帶入，**無需重複填答**

2. 僅需填入機構所統計之數字，本表格將會**自動計算**

Microsoft Excel 2010 Ribbon: 校訂, 中文繁體轉換, 語言, 註解, 顯示/隱藏註解, 顯示所有註解, 取消保護, 保護活頁簿, 共用活頁簿, 工作表, 保護且共用活頁簿, 允許使用宏編輯範圍, 追蹤修訂, 變更										
B11										
	A	B	C	D	E	F	G	H	I	J
1	醫療機構名稱：									
2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3										
4	陸之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5	項 目 當月份	當月活產數(A) (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	哺育方式						總哺育率	
6			純母乳		混合母乳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E=(B+C)/A \times 100\%$	
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			B	$B/A \times 100\%$	C	$C/A \times 100\%$	D	$D/A \times 100\%$		
9	填寫範例	15	8	53.33	6	40	1	6.67	93.33	
10	104年度									
11	1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2	2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3	3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4	4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5	5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6	6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7	7月			#DIV/0!		#DIV/0!		#DIV/0!	#DIV/0!	

# 提醒：

1. 本年度於認證資料表「參、參與母嬰照護人力配置」新增教育訓練時數，請填寫**總教育時數**。

- 效期內機構，教育訓練時數請填寫105年1月~106年3月之總時數。
- 新申請認證者，教育訓練時數請填寫106年1月~106年5月之總時數

40									
41	參、參與母嬰照護之人力配置								
42	職別	產科醫師 (含住院醫師)	兒科醫師 (含住院 醫師)	護理 人員	其他照顧母嬰相關人力 (請說明)				
43									
44									
45	人數								
46	教育訓練時數								

# 有關教育訓練時數彙整建議：

1. 新申請、再次認證及列為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機構，建議於實地訪查時提供教育時數彙整表，作為委員現場訪查時之參考，輔助表格範例如下圖：

	職稱	姓名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時數	到職（該單位）日期
範例		林小華	2	2	2	6	102.01.01
1	院長/副院長						
2	產科醫師 (含住院醫師)						
3							
4							
5	兒科醫師 (含住院醫師)						
6							
7							
8	護理人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其他工作人員						
17							
18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 有關教育訓練時數彙整建議：

2.建議填寫於訪查前推算兩年之工作人員母乳哺育教育時數統計。

例如：106年9月實地訪查，則可填寫**104年9月至106年9月前**完成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3.提醒有關教育訓練課程實際相關資料，須有時數證明、研習簽到...等為佐證資料，供委員現場查核。

# 認證資料表 - 統計表填寫方式

# 統計表填寫原則

- **年度統計率**（1-12月）之計算，請依各月份（1至12月）之人數**加總後代入公式計算**，**請勿以平均方式計算**，且**跨年度資料勿作加總及平均**。
- 各項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 **效期內**之醫療院所請依據表格填寫**105年1月至106年3月**之數據。
- **新申請認證**之醫療院所（**含前次認證不合格之機構**）只需填寫**106年1-5月**資料數據即可

# 統計表 - 陸之一、 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 計算方式：
  - 總哺育率 = 
$$\frac{\text{純母乳哺育} + \text{混合母乳哺育人數(母乳+配方奶)}}{\text{當月活產數}} \times 100\%$$

陸之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月份	項目 當月活產數(A) (扣除人數及原因請 填寫附表)	哺育方式						總哺育率 $E = (B+C)/A \times 100\%$
		純母乳		混合母乳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	$B/A \times 100\%$	C	$C/A \times 100\%$	D	$D/A \times 100\%$	
填寫範例	15	8	53.33	6	40.00	1	6.67	93.33

# 統計表 - 陸之一、 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 名詞定義：

- 純母乳：

1. 從出生到出院前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如：葡萄糖水、配方奶及飲料等)故餵食葡萄糖水測試嬰兒吞嚥功能即不得列為純母乳哺育。
2. 若為醫療必要之處置，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不需排除於計算分母群體。
3. 因醫療因素（以WHO/UNICEF，2009公告之項目為準則且有醫師診視紀錄或處方）而添加母乳代用品，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不需自母數中排除計算，惟期間母親仍持續哺餵母乳仍可視為純母乳哺育。

# 統計表 - 陸之一、 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 名詞定義：

- 活產：

1. 當月活產數(A) = 當月實際活產數(B) - 活產扣除人數(C)

- ① 於院內早產之嬰兒，若因疾病或有醫療需要而需禁食之情形，可列為扣除人數（亦即不列入當月活產數）。
  - ② 若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必須自當月活產數扣除，並於附表說明。

2. 當月實際活產數(B) = 當月（以出生日計算）出生數（含正常及生病之嬰兒） - 死產數

- ① 轉健保床的嬰兒、生理性黃疸嬰兒，畸形兒等所有活產嬰兒皆算在內。
  - ② 若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必須自當月活產數扣除，並於陸之二、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排除個案統計表說明。

3. 活產扣除人數(C) = 轉院（含轉出或轉入）之嬰兒數（不含轉至院內其他單位者）。

# 問答集-1

**Q**：若因醫療因素而添加母乳代用品，是否需於母數排除？

**A**：依據本項填表說明「一、以WHO/UNICEF，2009公告之項目為準則且有醫師診視紀錄或處方」，即不需自母數中排除計算（需有醫囑和護理紀錄）。

# 問答集-2

---

**Q**：若嬰兒於住院期間死亡，應如何列計？

**A**：依據本項填表說明「三、若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必須自當月活產數扣除**，並於**附表說明**。」

# 常見案例說明-1

- 各項統計表數字前後不一致，或計算錯誤

**建議：**

1. 人數加總（院所用 Excel）後代入公式計算。
2. 跨年度資料勿作加總及平均。

# 常見案例說明-2

- ××婦產診所3月份共生產總數90位，其中有2位死產，有4位早產兒轉至○○醫院，接受純母乳哺餵新生兒有30人，有2位新生兒因為體重下降至12%給予母乳代用品；接受混合哺餵有45人；接受純配方奶有9人。
- 扣除人數6位(2位死產+4位轉院)
- 純母乳人數30人(需含2位因醫療需要)

項目    月份	當月活產數(A) [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	哺育方式						總哺乳率 $E=(B+C)/A \times 100\%$
		純母乳		混合哺餵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	$B/A \times 100\%$	C	$C/A \times 100\%$	D	$D/A \times 100\%$	
3月	84	30	35.71	45	53.57	9	10.71	89.28

# 常見案例說明

- ××區域醫院婦產科病房3月份共生產總數60位，其中有3位死產，有5位早產兒其中1位因為多重心臟病轉至○○醫學中心，有4位轉入NICU加護病房，1位NPO中；純母乳哺餵共計22位；混合哺餵有30人；接受純配方奶有3人。
- 扣除人數5位(3位死產+1位轉院+1位早產兒NPO)

項目 月份	當月活產數(A) [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	哺育方式						總哺乳率 $E=(B+C)/A \times 100\%$
		純母乳		混合哺餵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	$B/A \times 100\%$	C	$C/A \times 100\%$	D	$D/A \times 100\%$	
3月	55	22	40	30	54.55	3	5.45	90.91

# 統計表 - 柒之一、 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統計表

- 名詞解釋：
  - 正常新生兒：  
不需立即轉健保床之新生兒
  - 皮膚接觸：  
指**嬰兒前胸、腹部**和**母親的前胸、腹部**有皮膚對皮膚的接觸
- 1. 若為**母親本身醫療必須之情況不得接觸嬰兒**，則可扣除
  - ① **陰道產**皮膚接觸須於嬰兒產出後半小時內進行
  - ② **剖腹產**皮膚接觸則為產婦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內進行

# 問答集-1

**Q**：皮膚接觸應於何時開始、持續多久？

**A**：依據措施四認證基準

「**陰道生產**之產婦，於**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與自己的嬰兒，有**20分鐘以上**之皮膚接觸，及**剖腹生產**之產婦，於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與自己的嬰兒，有**10分鐘以上**之皮膚接觸。」

# 問答集-2

**Q**：如因醫療需要而未能執行母嬰皮膚接觸，是否須於排除？

**A**：依據本項備註「二、若為**母親本身醫療必須之情況不得接觸嬰兒，則可扣除**」，並請於**排除個案統計表中註明扣除原因**。

# 問答集-3

**Q**：若新生兒是跟爸爸做肌膚接觸的話，是否可以採計？

**A**：不予採計，皮膚接觸率係指母嬰產後即刻皮膚接觸率，主要目的是母嬰間的連結及促使成功哺乳的第一步，以母嬰為主體。  
(如果媽媽因醫療需要或疾病等特殊因素，則可扣除，並請於附表中註明扣除原因。而進行父嬰皮膚接觸，對嬰兒的發展、父嬰關係仍是好的)

# 常見案例說明-1

- 實際執行和定義不一致：  
母親陳述母嬰皮膚接觸之過程和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名詞解釋不一致，但是仍採計。  
**建議**：依認證基準執行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  
並**說、寫、做要一致**。
- 僅呈現執行母嬰皮膚接觸總時間：  
紀錄**宜有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開始和結束時間**。

# 常見案例說明-2

➤ 產婦李○○於3/23上午10點40分陰道產產下1位女嬰，體重3050公克，呼吸每分鐘70下、微胸肋凹，產房人員進行新生兒處理後抱至嬰兒室使用氧氣觀察，後呼吸較為順利，11點3分在產後恢復室進行肌膚接觸。

**Q**：計算肌膚接觸率時，其分子、分母是否皆計算？

**A**：因為尚未超出30分鐘，故均列入計算。

# 常見案例說明-3

- 產婦林○○於4/20凌晨3點25分剖腹產產下1位男嬰，體重3250公克，因為胎便吸入，臉部發紺，產房人員直接於3點30分抱至新生兒加護病房，小兒科醫師立即給予氧氣治療及相關處置並收治。

**Q**：計算肌膚接觸率時，其分子、分母是否皆計算？

**A**：因為**直接入住新生兒加護病房**，故分子分母皆排除不列入計算。

# 常見案例說明-4

- 產婦王○○於3/23上午14點40分剖腹產產下1位女嬰，體重2560公克，產婦於15點18分清醒送回婦產科病房，護理人員於16點05分將新生兒送至病房進行肌膚接觸18分鐘以及親子同室。

**Q**：計算肌膚接觸率時，其分子、分母是否皆計算？

**A**：分母要列入計算，但**分子須排除**(因為**清醒後超出30分鐘**)。

# 統計表 - 捌之一、 24小時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 計算方式：
  - **正常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 
$$\frac{\text{陰道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人數} + \text{剖腹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人數}}{\text{總正常產婦人數}} \times 100\%$$

捌之一、24小時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月份	總正常產婦人數			陰道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		剖腹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		正常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	
	陰道產	剖腹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B	C=A+B	D	D / A x100	E	E / B x100	F=D+E	F / C x100
填寫範例	125	15	140	78	62.40	12	80.00	90	64.29

# 統計表 - 捌之二、 24小時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 名詞定義：

- 當月實際產婦人數 - 扣除人數 = 當月正常產婦人數

- 正常產婦人數：

- 指**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故**多胞胎以一人計算**

- 24小時親子同室：

- 1. **新生兒出生後**，在**4小時內即開始**進行親子同室。

- 2. 在**全程住院期間每日母嬰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若為醫療需要之檢查不予列入，各種非醫療需要之情形皆須計入分離時間之計算)

- 月份之計算以**住院開始日期**為依據

# 統計表 - 捌之二、

## 24小時親子同室率扣除個案統計表

- 當月實際產婦人數 - 扣除人數 = 當月正常產婦人數
- 扣除產婦人數說明：(1)產婦產後有併發症，經醫師認為不合適親子同室者(2)新生兒轉入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者等健保床。前述原因皆需留有紀錄(如：護理紀錄)備查。

捌之二、24小時親子同室率扣除個案統計表

月份	項目	當月實際 產婦人數	當月扣除人數	
			扣除人數	扣除原因
書寫範例		143	3	PPH—2 位(1/5 & 1/10) 新生兒急救—1 位 (1/15)

# 問答集-1

- **Q**：若新生兒於出生時有出現呼吸喘之情形，待穩定後進行親子同室已超出4小時，是否需於母數排除？
- **A**：新生兒於出生時有出現呼吸喘之情形，不得於母數排除；依據本項備註「一、**正常產婦人數指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若為轉健保床之新生兒，或母親本身醫療必須之情況，則**可扣除**

# 問答集-2

**Q**：如於病房外地點進行親子同室行為，是否可採計？

**A**：依據本項備註「二、新生兒出生後，在4小時內即進行親子同室；且在全程住院期間每日母嬰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因此，**住院期間不限地點，母嬰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即可採計**

# 問答集-3

**Q：**新生兒如因檢查需要，是否需計入分離時間之計算？

**A：**依據本項備註「二、若**為醫療需要之檢查不予列入**，各種非醫療需要之情形皆須計入分離時間之計算」，如因**自費項目檢查**之需要，**嬰兒由母親陪同執行檢查**，則**不予計入分離時間**，但是需有相關護理紀錄

# 問答集-4

---

**Q：**如為棄嬰、出養等個案，若產婦在嬰兒出生前或出生後拒絕24小時親子同室或哺乳，是否可扣除？

**A：**可扣除，但須註明扣除原因

# 問答集-5

**Q：**若新生兒出生時間至親子同室開始時間如遇為跨月、跨日時，應如何採計？

**A：**

- **跨日：**新生兒出生後，在4小時內即進行親子同室。
- **跨月：**依據本項備註四「月份之計算以住院開始日期為依據」

# 問答集-6

---

**Q：**多胞胎產婦是否須於個案排除表註記？

**A：**個案排除表僅需呈現扣除人數及其原因，  
惟為避免多胞胎產婦與新生兒數字不同，  
建議宜註記說明

# 常見案例說明-1

- **扣除原因：照光**

**建議：**醫療院所能參考台灣兒科醫學會、美國小兒科醫學會(AAP) 照光標準中之中度風險群及高度風險群，制定新生兒黃疸照光標準。

- **母嬰分離時間跨日之計算？**

如5月10日 23：30推回嬰兒室，

5月11日 00：40再回母親房間進行親子同室

**建議：**以日計算**母嬰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即可採計。但是親子同室強調持續性，而且如此很容易**超過1小時**。

# 常見案例說明-2

- 缺嬰兒推出和推進嬰兒室記錄表，僅呈現在母親護理紀錄中

## 建議：

- 1.能單獨有「嬰兒推出和推進嬰兒室記錄表」。
- 2.有中斷執行親子同室的原因，作為檢討改善的參考。

# 常見案例說明- 3

- 產婦李○○於3/23上午10點40分陰道產產下1位女嬰，體重3050公克，呼吸每分鐘70下、微胸肋凹，產房人員進行新生兒處理後抱至嬰兒室使用氧氣觀察，後呼吸較為順利，於下午3點30分開始進行親子同室。

**Q**：如何計算親子同室率？

**A**：需納入母數計算，因為新生兒未入住健保床；但分子不列入，因為未於產後4小時開始執行親子同室。

# 常見案例說明- 4

- 產婦林○○於3月13日上午11點40分剖腹產產下1位女嬰，體重3050公克，呼吸每分鐘70下、微胸肋凹，產房人員進行新生兒處理後抱至嬰兒室使用氧氣觀察，後呼吸較為順利，於下午3點30分開始進行親子同室，後於3月15日下午6點46分，因為呼吸喘且嘴唇有發紺情形，經小兒科醫師評估後，收住於小兒加護病房。

**Q**：如何計算親子同室率？

**A**：可從**母數中排除個案**(因新生兒入住健保床)。

# 常見案例說明- 5

- 3月31日晚上10點30分陰道產產下1男嬰，體重3208公克，於4月1日凌晨1點55分進行親子同室，4月2日上午11點5分出院，期間皆執行親子同室，每天下午5點15分送回嬰兒室洗澡約45分鐘，之後會再送回病房與母親一起。

**Q**：如何計算親子同室率？

**A**：24小時親子同室率計算，分子、分母皆列入計算。此個案統計列入3月統計數據(因為住院日為3/31)

# 常見案例說明- 6

- 3月2日產婦王○○於晚上7點30分剖腹產產下1男嬰，體重3508公克，於3月2日晚上10點5分開始進行親子同室，3月4日開始有多次吐奶的情形，且有腹脹，經小兒科醫師診視後，於3月5日下午1點安排腹部超音波檢查，由產婦陪同，檢查時間35分鐘，於3月8日上午10點15分出院，期間皆執行親子同室，每天下午5點15分送回嬰兒室洗澡約45分鐘，之後會再送回病房與母親一起。

**A**：24小時親子同室率計算，**分子、分母皆納入計算**。此個案於3月5日離開母親時間合計雖超過1小時，但因超音波檢查視為醫療需要且有**母親陪同**，故**不需要納入離開時間統計**，因此未超出1小時。

# 常見案例說明- 7

- 醫院婦產科病房3月份共生產產婦總數100位，陰道產64位，扣除人數3位(IUFD×1、產婦產後大出血急救×1、早產合併感染轉嬰兒觀察室)，接受24小時親子同室有12位；剖腹產36位，扣除人數5位(先天性心臟病×2 轉院醫學中心治療、早產極低體重× 2、新生兒急救×1均轉嬰兒觀察室)，接受24小時親子同室5位。

月份	總正常產婦人數			陰道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剖腹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正常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陰道產	剖腹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B	C=A+B	D	D/A×100	E	E/B×100	F=D+E	F/C×100
3月	61	31	92	12	19.67	5	16.13	17	18.48

# 常見填表錯誤的部分

- 純母乳的人數不等於是親子同室總人數 (因為純母乳不只有親餵亦有瓶餵，而純哺配方奶或是混和哺餵亦可採行親子同室)。
- 扣除人數務必依照操作定義計算，尤其是親子同室率，依照嬰兒進出時間離開母親身邊超過1小時即不可納入分子計算。
- 肌膚接觸的統計須注意時間內完成，若為母親因素(例如產後大出血、急救)，於附表扣除原因，務必填寫清楚。

# Q&A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